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通識課程修課作業要點

92年6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
 95年5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97年6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98年4月0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年5月1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5年3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6年3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7年5月0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110年6月2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11年12月1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校教育目標及通識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兼具國際視野能力、職場競爭能力、文藝鑑賞能力、創意實踐能力、公民參與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及終身學習能力之素養，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通識課程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課程分為：

(一) 109 學年度前分為：

1. 基礎通識課程：中文、英文、歷史、法政、倫理、體育等領域。
2. 分類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 110 學年度起分為：

1. 校必修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
2. 分類通識課程包括：思辨創意、運動健康、世界公民、生命教育、未來前瞻及藝術美感等六大領域。

(三) 111 學年度起校必修之分類通識課程包括：思辨創意、運動健康、世界公民、生命教育、未來前瞻及藝術美感等六大領域。

(四) 112 學年度起校必修之分類通識課程包括：人文、藝術、社會及自然等領域。

三、通識課程修課學分數：

(一) 專科部：

1. 108 學年度入學專科部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不含附設進修學校），內容如下：

基礎通識	學分小計	分類通識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學分	分類通識	4 學分	17 學分
英文課程	8 學分			
體育	1 學分			

2. 109 學年度入學專科部學生須修滿通識課程（含四班二輪），內容如下：

基礎通識	學分小計	分類通識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學分	分類通識	6 學分	14 學分
英文課程	4 學分			

3. 110 學年度起入學專科部學生須修滿校必修及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校必修	學分小計	通識課程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學分	通識教育	4 學分	8 學分

4.111 學年度起入學專科部學生須修滿校必修之分類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通識課程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分類通識	4 學分	4 學分

(二) 大學部二年制

1.107 學年度前入學大學部二年制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不含附設進修學校），內容如下：

基礎通識	學分小計	分類通識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英語語練	2 學分	分類通識	8 學分	10 學分

2.108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二年制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不含附設進修學校），內容如下：

基礎通識	學分小計	分類通識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英語語練	2 學分	分類通識	8 學分	12 學分
倫理課程	2 學分			

3.109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二年制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通識課程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分類通識	4 學分	4 學分

(三) 大學部四年制

1.106 學年度前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學院別	基礎通識	學分小計	分類通識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工程學院及半 導體學院	中文領域	6 學分	分類通識	8 學分	27 學分
	英文課程	8 學分			
	史學領域	2 學分			
	法學領域	2 學分			
	倫理課程	1 學分			
管理學院、服 務產業學院及 人文與設計學 院	中文領域	6 學分			
	英文課程	10 學分			
	史學領域	2 學分			
	法學領域	2 學分			
	倫理課程	2 學分			
分類通識：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四個領域中，選修至少選三個領域。					

2.107 學年度起入學各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部別	基礎通識	學分小計	分類通識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日間 部	中文閱讀與表達	5 學分	分類通識	8 學分	30 學分		
	英文課程 (含英語能力檢測輔導)	9 學分					
	歷史文明通論	2 學分					
	法政與社會	2 學分					
	倫理課程	1 學分					
	體育	3 學分					
進 修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學分					
	英文課程	8 學分					
					27 學分		

部別	基礎通識	學分小計	分類通識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部	歷史文明通論	2 學分			
	法政與社會	2 學分			
	倫理課程	1 學分			
	體育	2 學分			
分類通識：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四個領域中，選修至少選三個領域。					

3.110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校必修及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校必修	學分小計	通識課程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學分	通識教育	14 學分	18 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包括：思辨創意、運動健康、世界公民、生命教育、未來前瞻及藝術美感等六個領域中，各個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 <u>但有例外情形，則依個案認定</u> 。				

4.111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校必修之分類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通識課程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分類通識	14 學分	14 學分
<u>分類通識課程包括：思辨創意、運動健康、世界公民、生命教育、未來前瞻及藝術美感等六個領域中，各個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但有例外情形，則依個案認定。</u>		

5.112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校必修之分類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通識課程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分類通識	14 學分	14 學分
<u>分類通識課程包括：人文、藝術、社會及自然等領域中，各個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u>		

各學制學生須修滿分類通識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方可畢業。
教育部核定之專班，得依其特性規劃，不受此規範。

四、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應於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公告時間內上網選課。

五、轉學生在原校所修之通識課程，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